

新北市平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 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 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生活	1、2、 3、4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生活	1、2、 3、4	4	
		三	健體	10~13、 19~21	9	
		三	綜合活動	5-8	8	
		三	藝術與人文	1-3	3	
		四	藝術與人文	1-3	3	
		四	健體	10~13、 19~21	9	
		四	綜合活動	5-8	8	
		五	健體	6~8、 12~18	6	
		五	閩南語	17~21	5	
		五	數學	15、16	2	
		六	健體	6~8、 12~18	6	
		六	閩南語	17~21	5	

		六	數學	15、16	2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健體	10~13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
		二	健體	10~13	1	
		三	綜合活動	17-20	8	
		四	綜合活動	17-20	8	
		五	健體	10~13	1	
		六	健體	10~13	1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校訂環教	3. 4. 5. 6	4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校訂環教	3. 4. 5. 6	4	
		三	英語	12	1	
		三	校訂環教	1-4	4	
		三	綜合活動	13-16	8	
		三	藝術與人文	9	1	
		四	藝術與人文	9	1	
		四	英語	12	1	
		四	校訂環教	1-4	4	
		四	綜合活動	13-16	8	
		五	綜合活動	6~10	10	
		五	英語	21	1	
		六	綜合活動	6~10	10	
		六	英語	21	1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閩南語	1~3	3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國語	12. 20	2	
		二	閩南語	1~3	3	
		三	健體	9	1	

		三	英語	6、8、19	4	
		三	國語	6、8、10	4	
		三	綜合活動	1-4	8	
		四	健體	9	1	
		四	英語	6、8、19	4	
		四	國語	6、8、10	4	
		四	綜合活動	1-4	8	
		五	英語	1、2	2	
		五	健體	9~11	3	
		五	英語	1、2	2	
		六	閩南語	5~8	4	
		六	健體	9~11	3	
		六	英語	1、2	2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健體	7~10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健體	7~10	1	
		三	健體	7~10	1	
		四	健體	7~10	1	
		五	健體	7~10	1	
		六	健體	7~10	1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校訂環教	9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二	校訂環教	9	1	
7	國際教育	一	校訂環教	2	1	*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
		二	校訂環教	2	1	

		三	英語	4、7、 15、16、 19	5	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四	英語	4、7、 15、16、 19	5	
		五	英語	8、12、 15	6	
		五	藝術與人文	1-3	3	
		六	藝術與人文	1-3	3	
		六	英語	8、12、 15	6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生活	12	1	*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辦理，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每學年實施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生活	12	1	
		三	綜合活動	17、18	4	
		四	綜合活動	17、18	4	
		五	綜合活動	11~15	1	
		六	綜合活動	11~15	1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校訂環教	1.2	2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校訂環教	1.2	2	
		三	健體	1、7、 8、13~17	8	
		四	健體	1、7、 8、13~17	8	

		五	健體	1	1	
		六	健體	1	1	
10	生命教育	一	國語	6.11	2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
		二	國語	6.11	2	
		三	英語	8、19、20	4	
		三	國語	1-4	4	
		三	藝術與人文	6	1	
		四	英語	8、19、20	4	
		四	國語	1-4	4	
		五	綜合活動	11~15	10	
		五	英語	2	1	
		六	綜合活動	11~15	10	
		六	英語	2	1	
11	戶外教育	一	校訂環教	12.13. 16.19	4	112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 年段實施)
		二	校訂環教	12.13. 16.19	4	
		三	校訂環教	15-21	7	
		三	藝術與人文	2、3、8	3	
		四	藝術與人文	2、3、8	3	
		四	校訂環教	15-21	7	
		五	綜合活動	6~10	10	

		五	藝術與人文	10、 11、18	3
		六	藝術與人文	10、 11、18	3
		六	綜合活動	6~10	10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

新北市平溪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4 年 1 月 08 日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實施時數	實施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國語文領域	2、3、5	3	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生活課程	11、1、12	2		
		二	生活課程	11、1、12	2	4	
			國語文領域	17.18	2		
		三				21	
			數學領域	5、7、10	3		
			自然科學領域	6~11	18		
		四				18	
			自然科學領域	6~11	18		

		五	國語文領域	6-9	4	10	
			自然科學領域	1-5, 7	6		
		六	國語文領域	6-9	4	10	
			自然科學領域	1-5, 7	6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生活課程	10	2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二	生活課程	10	2	2	
		三	綜合領域	2	2	2	
		四	綜合領域	2	2	2	
		五	綜合領域	19	2	2	
		六	綜合領域	19	2	2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國語文領域	1-3	4	26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閩南語領域	8-10	3		
			生活課程	15-16	4		
			校訂：英轉	5-7	6		
			健康與體育	19-21	6		
			校訂：環境教育	1、2、3、 6、7、8、 9、11、12、 15、18、 19、20	10		

		二	閩南語領域	8-10	3	29	
			生活課程	15-16	4		
			校訂：英轉	5-7	6		
			健康與體育	19-21	6		
			校訂：環境教育	1、2、3、 6、7、8、 9、11、12、 15、18、 19、20	10		
		三	語文領域(國語)	9、10、13、 16	8	82	
			數學領域	2、6	2		
			閩南語領域	9-16	8		
			自然科學領域	11-19	27		
			社會領域	4-17	14		
			語文領域(英語)	6	2		
			校訂：環境教育	1-21	21		
		四	語文領域(國語)	9、10、13、 16	8	88	
			數學領域	17、18	8		
			自然科學領域	11-19	27		
			社會領域	4-17	14		
			閩南語領域	9-16	8		

			語文領域(英語)	6	2		
			校訂：環境教育	1-21	21		
		五	國語文領域	6、13	2	106	
			數學領域	5-6、18-20	5		
			健康與體育領域	16-21	6		
			社會領域	1-3. 7-11	24		
			校訂：環境教育	1-21	63		
			語文領域(英語)	1、4	6		
			六	國語文領域	6、13		
		健康與體育領域		16-19	4		
		社會領域		1-3. 7-11	24		
		校訂：環境教育		1~21	63		
		語文領域(英語)		1、4	6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生活課程	1-3	
校訂：英轉	8-10				6		
二	生活課程			1-3	3	9	
	校訂：英轉			8-10	6		
三	語文領域(國語)			7、10、17、18	8	32	

			綜合領域	11-15	10					
			閩南語領域	5-8	4					
			語文領域(英語)	1、2、11、12、13	10					
		四	語文領域(國語)	7、10、17、18	8	48				
			數學領域	5、6、15、16	16					
			閩南語領域	5-8	4					
			綜合領域	11-15	10					
			語文領域(英語)	1、2、11、12、13	10					
		五	健康與體育領域	1-5、7-12	11	21				
			閩南語領域	1-6	6					
			語文領域(英語)	11、12	4					
		六	健康與體育領域	1-5、7-12	11	21				
			閩南語領域	1-6	6					
			語文領域(英語)	11、12	4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國語文領域	15		2	2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二	國語文領域	15		2	2	
				三	綜合領域	11		2	2	

		四	綜合領域	11	2	2	
		五	國語文領域	9-10	2	2	
		六	國語文領域	9-10	2	2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健康與體育	3	1	1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二	健康與體育	3	1	1	
		三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1	
		四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1	
		五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1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1	
7	國際教育	一	校訂：英轉	1-21	42	42	*依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 4 堂課。每學年實施 4 節課，原則每學期 2 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校訂：英轉	1-21	42	42	
		三	自然科學領域	15-19	15	33	
			語文領域(英語)	1、2、6、7、8、11、12、13、15	18		
		四	自然科學領域	15-19	15	63	
			語文領域(英語)	1、2、6、7、8、11、12、13、15	1、2、6、7、8、11、		

					12 、 13 、 15		
		五	國語文領域	7	1	22	
			藝術與人文領域	12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14-15	2		
			閩南語領域	7-10	4		
			語文領域(英語)	1 、 2 、 4 、 5 、 11 、 12 、 15	14		
		六	國語文領域	7	1	21	
			藝術與人文領域	12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14-15	2		
			閩南語領域	7-9	3		
			語文領域(英語)	1 、 2 、 4 、 5 、 11 、 12 、 15	14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生活課程	19	2	2	*依本局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辦理，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 4 小時。
		二	生活課程	19	2	2	
		三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4	
			國語領域	8、19	3		

		四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4	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原則每學期 2 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國語領域	8、19	3		
		五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7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3		
			語文領域(英語)	8、11、12	3		
		六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1	7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3		
			語文領域(英語)	8、11、12	3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閩南語領域	11-14	4	12	*依本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健康與體育領域	12、14、17、19、20、21	6		
			生活課程	13	2		
		二	閩南語領域	11-14	4	12	
			健康與體育領域	12、14、17、19、20、21	6		
			生活課程	13	2		
		三	自然科學領域	1-5、11-19	42	42	

		四	自然科學領域	1-5、11-19	42	42	
		五	健康與體育領域	1-5	10	13	
			校訂：環境教育	9	3		
		六	健康與體育領域	1-5	10	13	
			校訂：環境教育	9	3		
10	生命教育	一	國語文領域	2-3	4	12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12806266 號
			校訂：英轉	11-14	8		
		二	國語文領域	5、7、8、10、15、17	4	12	
			校訂：英轉	11-14	8		
		三	語文領域(國語)	1、2、3、5、6、11、17、18	8	45	
			自然科學領域	11-19	27		
			綜合領域	16-20	10		
			語文領域(英語)	7、8、11、12、13	10		
		四	語文領域(國語)	1、2、3、5、6、11、17、18	8	45	
			自然科學領域	11-19	27		

			綜合領域	16-20	10		
			語文領域(英語)	7、8、11、12、13	10		
		五	國語文領域	3、5-6、10-12、15、17-18	9	30	
			健康與體育領域	2-5、7-13	11		
			語文領域(英語)	11、12	4		
			閩南語領域	16-21	6		
		六	國語文領域	3、5-6、10-12、15、17-18	9	30	
			健康與體育領域	2-5、7-13	11		
			閩南語領域	14-19	6		
			語文領域(英語)	11、12	4		
11	戶外教育	一	閩南語領域	1-3	3	21	112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健康與體育	7.8	4		
			生活課程	4-6	4		
			校訂：環境教育	2、4、5、6、9、10、13、14、	10		

				15 、 16 、 17、19			
		二	閩南語領域	1-3	3	21	
			生活課程	4-6	4		
			健康與體育	7.8	4		
			校訂：環境教育	2 、 4 、 5 、 6 、 9 、 10 、 13 、 14 、 15 、 16 、 17、19	10		
		三	語文領域(國語)	13、17	2	51	
			社會領域	15-17	3		
			閩南語領域	1-4	4		
			自然科學領域	1-5、11-19	42		
		四	語文領域(國語)	13、17	2	50	
			社會領域	15-17	3		
			閩南語領域	1-4	4		
			自然科學領域	1-5、11-19	42		
		五	國語文領域	1、2、5	3	23	
			數學領域	16-17	2		
			校訂：環境教育	9~14	18		
		六	國語文領域	1、2、5	3	21	

			校訂：環境教育	9~14	18	
--	--	--	---------	------	----	--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性別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含海洋教育 1 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103.6.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 防災教育課程(98.2.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
- 多元文化及國際教育課程(99.03.08 北教新字第 0990197616 號函)。
-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 107.5.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
-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 新北教社字第 1070366699 號函)。
-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7.7.26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71403626 號函)。